

十二、服务承诺

服务承诺书

一、质量服务承诺

质量达标承诺：严格按照国家现行《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》（GB50268）、《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》

（CJJ1）等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施工，确保新建道路 3400m²、铺设污水管网 1200m 的工程质量达到“合格”等级，无管道渗漏、道路裂缝、压实度不足等质量问题。其中，污水管网闭水试验渗水量符合规范要求（如 DN300-DN600 管道渗水量 $\leq 0.0045L/(s \cdot m)$ ），道路基层压实度 $\geq 97\%$ 、面层平整度偏差 $\leq 3mm/3m$ ，所有质量指标均通过采购人及监理单位验收确认。

材料质量承诺：所用材料（如 HDPE 双壁波纹管、水泥、沥青、级配砂石等）均从符合招标文件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”要求的供应商处采购，提供完整的中小企业声明函、产品合格证及检测报告，确保材料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标准。进场材料需经监理单位抽样检验，不合格材料坚决退场，不用于本项目施工。

质量追溯承诺：建立完整的质量追溯体系，对各施工工序（如管道热熔连接、基层摊铺、面层碾压）留存影像记录及验收资料，明确各环节责任人。若因施工工艺或材料问题导致质量缺陷，本公司无条件承担返工责任及相关费用，确保工程质量终身可追溯。

二、工期服务承诺

按期完工承诺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 60 日历天工期目标执行，遵循“先地下、后地上，先管网、后道路”的施工原则，细化施工计划，确保第 25 天前完成污水管网工程（含沟槽开挖、管道安装、闭水试验、回填），第 50 天前完成道路工程（含路基、基层、面层、附属设施），第 60 天前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。

工期保障承诺：针对农村地区雨季、农忙等可能影响工期的因

素，提前编制专项应对方案（如雨季沟槽排水、农忙时段人员储备），配备充足的施工人员（如管道工 6 人、压路机司机 2 人）及机械设备（如挖掘机 2 台、摊铺机 1 台），若出现工期滞后风险，立即启动应急措施（如增加作业班组、延长有效作业时间），确保工期不延误。

工期违约承诺：若因本公司原因导致工期延误，自愿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，每逾期 1 天按合同总价的 0.5% 支付违约金（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%），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造成的损失。

三、安全与文明施工服务承诺

安全生产承诺：严格遵守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及招标文件中安全生产要求，配备专职安全员 1 名（持有效安全考核证），对沟槽开挖、机械作业、临时用电等关键环节落实安全防护措施（如沟槽放坡支护、机械操作人员持证上岗、现场警示标志设置）。施工期间杜绝重伤及以上安全事故，若发生安全事故，本公司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关费用，并按要求配合事故调查。

文明施工承诺：落实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，对裸露土方覆盖防尘网、施工道路洒水降尘，符合河南省《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》（DBJ41/174）要求：施工期间避免噪音、粉尘影响周边村民生活，合理安排作业时间（不超过早 6:00 - 晚 22:00），若需夜间施工，提前办理相关手续并告知村民；施工完成后及时清理现场，恢复场地原貌，无建筑垃圾遗留。

四、人员与履约服务承诺

人员履约承诺：拟派项目经理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）严格执行招标文件“实名制”要求，全程在岗（每月在岗时间不低于 22 天），无在建工程，若确需变更，严格按照《河南省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（试行）》执行，报采购人及监理单位审批。其他关键岗位人员（如技术负责人、质量员、安全

员)均持证上岗,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。

售后服务承诺: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 年(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),缺陷责任期内,若因施工原因出现道路破损、管道渗漏等问题,本公司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员到场维修,72 小时内完成修复,维修费用由本公司承担;缺陷责任期结束后,仍提供终身技术咨询服务,协助采购人解决工程使用过程中的相关问题。

合规履约承诺: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,不串通投标、不提供虚假材料,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,自愿接受取消中标资格、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等处罚,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;按招标文件要求在中标后向代理机构缴纳 6000 元代理服务费,按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,无正当理由不拒绝签订合同或放弃中标项目。

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,若未履行承诺,愿意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法律责任,接受采购人及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与处罚。



供应商: 河南羿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电子签章)

法定代表人 吴晗 (电子签章)

2025 年 9 月 11 日



（二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乡县大召营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新乡县大召营镇人民政府南陈庄村2025年财政农村公益事业新建道路及铺设污水管网工程项目、新乡县政采竞谈-2025-51（项目名称及包号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乡县大召营镇人民政府南陈庄村2025年财政农村公益事业新建道路及铺设污水管网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慕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9人，营业收入为1491.6531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26.81869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河南慕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吴晗（电子签章）

2025 年 9 月 11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，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，遵照诚实守信原则，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最终报价表

标段(包)编号: (县区)2025TFDL168号

序号	名称	单位	报价	报价(大写)	备注
1	投标总价	元	597552.00	伍拾玖万柒仟伍佰伍拾贰元整	

说明:

1.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, 单位为元,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。

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:

吴晗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

报价日期: 2025-09-11

